

林芝市米林市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2024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附件	13

1 概述

米林市地处西藏自治区东南部，林芝市西南部，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念青唐古拉山脉与喜马拉雅山脉之间，位于北纬 28°39'-29°50'，东经 93°07'-95°12'。目前米林市县城有两个水厂，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分别为 500m³/d、1600m³/d。现状取水水源为南伊沟。为因南伊沟后期涉及到移民迁建问题，对水厂的取水产生影响，南伊沟不宜增大取水量。

2035 年规划一二水厂扩容后总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二水厂实际运行规模只能达到 1600m³/d，扣除二水厂现状 1600m³/d 的供水能力，仍有 8400m³/d 水资源缺口。

为解决米林市县城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米林市水利局拟实施“林芝市米林市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在雪嘎浦曲新建取水口引水至新建一水厂和改扩建后的二水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取水口 1 座，沉砂池 1 座，引水管道长 9.04km，其中 PE 管长 6.54km，钢管 2.5km，镇墩 36 个，闸阀井 3 座，排气阀井 10 座，排泥阀井 10 座，减压阀井 1 座。

本工程仅解决水源工程和引水管线问题，后期水厂的扩容由单独的项目立项，目前本工程已取得《关于林芝市米林县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为了了解本项目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本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使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本次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委托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开展本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三个工作日后，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米林县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林芝市米林县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林芝市米林县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米林县米林镇雪卡村雪卡沟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取水口 1 座，沉砂池 1 座，饮水管道长 9.04 km，其中 PE 管长 6.54 km，钢管 2.5 km，镇墩 36 个，闸阀井 3 处，排水阀井 10 座，减压阀井 1 座，穿路 2 处，穿沟埋管 5 处。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尤志强

联系方式：15089010046

邮箱：700930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 2 幢 7 层 707A 室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18511766816 **邮箱：**125820783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8IHcn0FyzcLZPrxdLoFyw?pwd=2ckb>

提取码：2ckb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首次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米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milin.gov.cn/mlx/c101444/202403/546ee1956c484f14ac12f630f31d77ac.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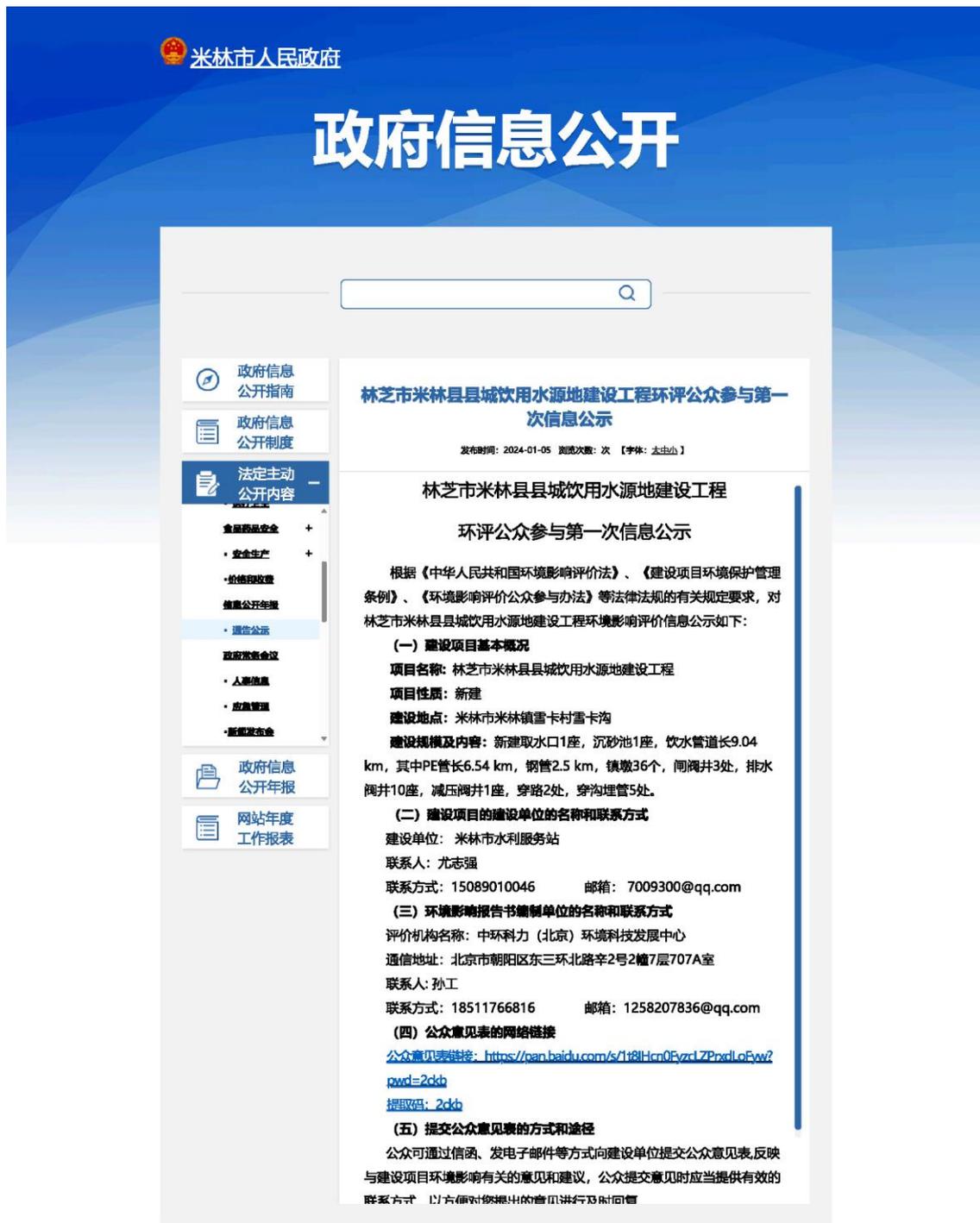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首次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站为米林市人民政府网站, 此网站为当地官方网站,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林芝市米林市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林芝市米林市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林芝市米林市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11_e6vUE7CvsMZSJhQnSQ?pwd=n0jd

提取码：n0jd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发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8IHcn0FyzcLZPrxdLoFyw?pwd=2ckb>

提取码：2ck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按如下方式电话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尤志强 联系电话：15089010046

邮箱：70093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2024年6月24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网站为米林市人民政府，公示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为：

<http://www.milin.gov.cn/mlx/c101444/202406/d1e9e06be61f442cb5d1b7f9ec4aad92.shtml>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站信息公开截图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站为米林市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日，在《西藏商报》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A06

广告

2024年6月25日 星期二 西藏商报
西藏·拉萨 设计·孙庆庆

拉萨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拉萨市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座垫套及员工服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拉萨市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座垫套及员工服装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6栋1单元6楼1号附2号西藏百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4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XZFL-24045
项目名称：拉萨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拉萨市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座垫套及员工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6万元
最高限价：46万元(其中：座垫套价格287316元，员工服装172694元)。

采购需求：采购出租车座垫套828套，公司员工服装58套(每套员工服装包含毛呢外套1件、西装2套(含裤子)、衬衣2件、领带1条)包含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供货及相关售后服务，公司员工服装采购要求地点对所有员工进行量体。(其中：拉萨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座垫套366套，公司员工服装42套；拉萨市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座垫套462套，员工服装46套)。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供货期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项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本项目不面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对样品进行评审。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9:30-13:00、15:3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6栋1单元6楼1号附2号西藏百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6栋1单元6楼1号附2号西藏百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如未三证合一的还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2)资质证书副本(如有)；(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4)近三月的社保缴费记录(须提供原始票据及社保机关盖章的缴费

人员花名册)；近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2021、202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示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无关联关系单位共同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售价：人民币85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6栋1单元6楼1号附2号西藏百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7月4日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6栋1单元6楼1号附2号西藏百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西藏商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拉萨市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汤旅游集散中心”1号
联系方式：0891-6391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百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6栋1单元6楼1号附2号
联系方式：0891-6815165 188838596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采购人) 葛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891-6391513 0891-6815165

林芝市米林市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林芝市米林市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ITL_e6VUE7CvM25JhQnSQ?pwd=nQjd
提取码：nQjd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发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i8Hcn0FyzdZPxdLmFyw?pwd=2ckb
提取码：2ck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按如下方式电话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尤志强
联系电话：15089010046
邮箱：70093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三家公司实际股东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MA6T17LJ6D，以下简称“珠峰开投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西藏隆鑫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783530007C，以下简称“隆鑫公司”)、西藏日喀则市藏城工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219666392A，以下简称“藏城公司”)，隆鑫公司、藏城公司注销，珠峰开投公司继续存续。合并前藏城公司注册资本为721万元，隆鑫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珠峰开投公司注册资本为63200万元；合并藏城公司后珠峰开投公司注册资本为63921万元；合并隆鑫公司后珠峰开投公司注册资本为65321万元。

合并后，被合并方的债权、债务由珠峰开投公司承接。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同时珠峰开投公司作为继承人有权追偿被合并方所有债务。

联系人及电话：强婷婷 18185016832

日喀则珠峰开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隆鑫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市藏城工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农行日喀则分行“农行公寓”停车场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公示

项目名称：农行日喀则分行“农行公寓”停车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JZ-RKZ20240501
中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晟朗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含税价格：74978465
不含税：68787583
第二中标候选人：西藏光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西藏立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联系人：宗吉
联系电话：18184991314
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上海中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开发区格桑路明耀国际3栋1单元3楼
联系人：刘飞
电话：18419616945
邮箱：44634827@qq.com

公 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展2019版新闻记者证统一申领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我单位已对新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9日。举报电话为0891-6345791。

西藏商报社拟领新闻记者证名单：
白晓丹、姜梦琳、徐文涛。

西藏商报社
2024年6月25日

图 3.2-2 2024年6月25日报纸信息公开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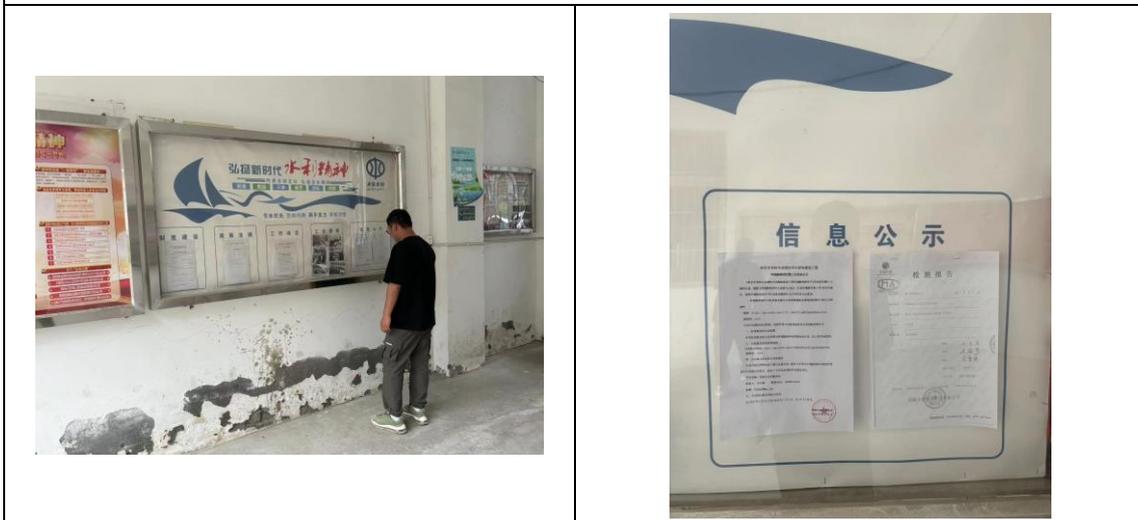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在信息公开期间，同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内容在本项目环境敏感点所属村庄的指定公示点进行了张贴。张贴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5日。张贴内容见图，公示照片见下图。



多噶村



米林市公安局



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西藏林芝米林市河长公示牌			
河流名称	雪卡河	河长姓名	李强
流域面积	110km ²	乡(镇)级河长	李强
河流起点	雪卡河上游发源地	村级河长	李多吉
河流终点	雪卡河汇入雅鲁藏布江入海口	村级河长	李多吉
市级河长职责	负责本流域范围内河段巡查、监测、管护工作。		
米林市级河长职责	负责本流域范围内河段巡查、监测、管护工作。		
乡镇(村)级河长职责	负责本流域范围内河段巡查、监测、管护工作。		
管护目标	河道无垃圾、无违法建筑、无非法采砂、无非法捕捞、无非法垂钓、无非法养殖、无非法取水、无非法排污、无非法侵占、无非法破坏。		
监督电话	12345 12319 12363 12345 12319 12363		

雪卡桥



雪卡寺



扎西新村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告的位置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位置、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3.2.5 查阅情况

本次信息公开设置的查阅方式为网络链接，纸质报告书的获取途径为电话索取。截至目前为止，征求意见稿查阅数量为 28 次。

3.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故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我单位将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敏感点张贴照片、公示网络截图、公示的报纸材料存档备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

7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